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、財政、內政三委員會
公聽會

「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」
土地暨社會正義面向公聽會報告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業界及學界的先進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：

很榮幸受邀參加立法院經濟、財政、內政三委員會主辦的「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」公聽會-土地暨社會正義面向。本會謹就題綱 1、2 涉及本會業務部分簡要說明。

一、題綱 1「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」，有關示範區土地取得、開發等相關條文之必要性及正當性(草案§15、§16)：

- (一)倘示範區所需土地涉及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部分，須依照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惟為加速示範區土地之開發時程，避免因土地使用限制繁雜、開發審議機關眾多，影響投資時程與意願，爰於本條例草案第 15 條及第 16 條明定簡化相關審查程序，包括水土保持計畫審核部分，明定「水土保持計畫得與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平行審查」之簡化規定，可有效縮短現行「先審水土保持計畫、後審雜項執照、建造執照」之審議時程。

(二)至針對示範區土地之實質審查，如：設置區位、規模、有無影響週遭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、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及監督管理等項目，仍應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審認之。

**二、題綱 2「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」，
所定徵收相關規定之必要性及對憲法保障
私有財產權之侵害(草案§19)：**

查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所需使用之土地，倘依本條例草案第 19 條規定循徵收方式取得者，須依內政部主管之「土地徵收條例」規定辦理，針對得否使用徵收手段，該條例已有明定，必須進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，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。